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7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光电”)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四],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的重整申请。

●子公司量子光电的重整与公司重整不一样,量子光电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重整程序已经终结,公司净资产为负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子公司重整将导致公司所持量子光电权益比例大幅下降,量子光电可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净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若重整失败,量子光电将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量子光电重整成功与否,只影响量子光电后续能否持续经营,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于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2022年12月29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2年9月9日,量子光电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申请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2022年9月19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三],法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为量子光电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

2022年12月29日,量子光电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10破申5号之四],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的重整申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荆州中院裁定受理量子光电自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被告: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西大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73522665XL。

法定代表人:潘冰,该公司董事长。

二、原告诉讼请求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1.诉讼请求:1.判令凯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2000万元;2.判令原告对黄山头酒业提供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2017年12月14日,湖北凯乐公司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申请借款35,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经2018年1月5日还款,经公安县财政局担保,2017年12月14日,原告将35,000,000元借款汇入凯乐公司银行账户中。为保证原告在日后的财政资金的安全,黄山头酒业自愿将其存放于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及藕池镇厂区的基酒作为质押物为凯乐公司在原告处发生的20,000,000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借款发放后,凯乐公司仅于2017年12月25日偿还15,000,000元,尚欠原告借款20,000,000元未清结。综上所述,凯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也违反了双方的约定,构成违约,原告有权回次款并要求其支付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黄山头酒业作为出质人自愿提供质押物并办理了登记备案,同时也交由专门监管公司占有并监管,原告理应对其提供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院经审理查明,并于2017年12月14日,凯乐公司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申请借款35,000,000元,并于当日向茂发公司出具借据一份,载明:今借到茂发公司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00元),2018年1月5日归还,借款单位凯乐公司,茂发公司经过公安县财政局担保,于2017年12月14日将35,000,000元借款汇入凯乐公司银行账户中。2017年12月25日,凯乐公司向茂发公司偿还15,000,000元,茂发公司亦向凯乐公司出具了收条。2017年12月11日,公安县财政局(乙)方与黄山头酒业(甲方)签订一份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黄山头酒业以其存酒(基酒)作为质押物,该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甲方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乙、乙双方依据其与黄山头酒业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的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期限以主合同之约定;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押担保的其他任何费用。2020年12月1日,公安县财政局(乙)方授权人甲(方)、黄山头酒业(质押人乙)方、公安县丰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监管人丙)方签订一份仓储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为确保甲方方向凯乐公司提供的全部资金的安全,乙、丙方自愿将其所有的基酒作为质押物质押给甲方,并移交甲方实际占有,甲方和乙、丙方均同意将该质押物交给丙方监管,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指示监管;质押物的具体状况以丙方仓单记载为准;乙方质押担保的债权利息真实有效;丙方实行静态监管措施即所监管的货物基酒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合同期限甲、乙、丙三方均加盖公章。上述基酒质押编号为:斗湖镇牌康发大道656号青吉工业园24号库房内114桶,青吉工业园园区19罐,藕池镇29号库270罐、31号库337罐、32号库110罐、33号库116罐,藕池镇4号罐(乙)方与1459罐;评估价值17149091.00元。

2021年12月1日,公安县财政局、黄山头酒业、公安县丰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又签订一份仓储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2020年12月签订的合同一致。2021年12月10日,公安县财政局(乙)方与黄山头酒业(甲方)又签订一份质押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甲方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乙、乙双方依据其与凯乐公司于2011年1月1至今签订的合同即还款借款20,000,000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期限以主合同之约定;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和质押担保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同意存放于青吉工业园及藕池镇厂区的基酒作为质押物。上述二份质押合同及仓储监管合同中,黄山头酒业代表人潘冰均没有签名,茂发公司亦不能提交黄山头酒业股东大会决议对该担保行为进行追认的证据。

另查明,公安县财政局从2011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8日向凯乐公司发放6笔借款20000万元,其中包括茂发公司提供的3500万元;凯乐公司分次偿还27185.54万元,其中包括向茂发公司偿还15007万元。黄山头酒业系其现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8日;黄山头酒业与公安县财政局签订的三份合同没有经过该公司股东会决议。

四、诉讼案件情况

审理过程中,凯乐公司以该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为由,申请中止审理,待特殊情形消除后再恢复诉讼。

本院认为,凯乐公司申请中止诉讼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五、上诉人诉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裁定中止诉讼,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七、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诉讼案件情况

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2078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6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撤回预重整申请暨公司预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光电”)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九],荆州中院裁定准许债权人湖北鑫群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2078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6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撤回预重整申请暨公司预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光电”)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九],荆州中院裁定准许债权人湖北鑫群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2078号。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6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8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2月29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转入交易所风险警示板。2022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披露情况